淄交政〔2020〕28号

**关于转发市委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指挥部）**

**《关于做好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区县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，有关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市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《关于做好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》（第35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抓紧安排部署，组织精干力量，合理编组，按照《通知》确定的9项检查内容，对所属复工复产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进行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检查，其中对20人以上的复工复产企事业单位、客运场站、建设工地进行全覆盖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于2020年5月2日下午4时前报市交通运输局。市局将对《通知》精神落实情况进行抽查。

邮箱：[sjtjyunguanke@zb.shandong.cn](mailto:sjtjyunguanke@zb.shandong.cn)

淄博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4月30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